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方案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方案

2021年12月01日（修订）



一、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建立和完善主动预防、指挥有序、反应迅速、防范有力的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体系，保障群众身体健康，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减排方案。

二、组织机构和职责

根据市、区环保部门的要求，我公司成立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负责统一组织、协调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原则为：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加强公司大气污染物的日常监测，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体系，提高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能力，认真做好各项防范工作。

2. 属地管理，统一领导。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纳入公司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实行“公司统一领导指挥，各部门积极参与和具体负责”的原则，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同合作，充分发挥各部门的专业优势，提高应急响应能力。

3. 部门联动，全员参与。建立公司统一领导，部门协调联动，职工广泛参与的应急机制，最大限度减少空气重污染事件对社会造成的影响和危害。

组 长：刘晓杰

副组长：孙晶、于晓、万继环

成 员：孙宏涛、杨清宝、由昕、于建春、孙书磊、卜兵武、王雯、衣晓飞、栾剑锋、辛涛、王清超、姜雪



姜雪负责接收上级环保部门应急指令；

于晓负责下达公司应急指令，孙晶、万继环负责落实公司相关部门的执行情况；

孙宏涛负责进入厂区的所有车辆管控措施；杨清宝、由昕、于建春、卜兵武、王雯、王清超分别负责技术中心、集团采购中心、工程部、客服部的车辆管控措施；孙书磊负责一车间应急减排措施；衣晓飞负责二车间应急减排措施；辛涛负责五车间应急减排措施；孙书磊负责六车间应急减排措施。

三、应急响应

1、应急响应分级

根据大气重污染天气的发展趋势和严重性，将预警划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顺序依次为黄色（III级）预警、橙色（II级）预警、红色（I级）预警。

2、应急响应启动和终止

根据烟台市和开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小组发布的预警信息，决定应急响应的级别、措施和启动时间。

应急终止的条件：接收到烟台市或开发区政府发送的重污染天气解除预警通知的同时终止应急响应。

应急终止的程序：应急领导小组确认了终止时间，并报组长批准后，领导小组下达应急终止命令，并及时向全公司公布。

3、应急响应措施

①当发布黄色预警信息时，启动III级响应，具体应急减排措施



为：全厂共 5 套乙醇回收系统，停 1 套。（各车间根据生产情况协商确定停止运行的乙醇回收系统）；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②当发布橙色预警信息时，启动 II 级响应，具体应急减排措施为：全厂 5 套乙醇回收系统，停 1 套。（各车间根据生产情况协商确定停止运行的乙醇回收系统）；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③当发布红色预警信息时，启动 I 级响应，具体应急减排措施为：全厂共 5 套乙醇回收系统，停 1 套。（各车间根据生产情况协商确定停止运行的乙醇回收系统）；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四、总结评估

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结束后，将应急通知资料、应急措施记录等进行整理汇总，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过程记录，建档备查。

